**2025年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081-LYGC**

**采购人：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6](#_Toc9153)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25](#_Toc10858)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7](#_Toc29259)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2164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4](#_Toc15275)

**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事项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事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13 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081-LYGC

项目名称：2025年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事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000.00)

采购需求：2025年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事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30日08点00分至2025年05月 12 日18点0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免费自行下载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下载。（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提示：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手机号应当为磋商代表的手机号。2.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 1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

时间：2025年5月1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保函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人；若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账户名称：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帐号：6600 0002 2794 00001 3

备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0]22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贺财采[2020]18号)》: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在线响应（网上磋商）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销,如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制作原因无法导入上传系统的，也视为响应文件撤销。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磋商无效。

（7）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4.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

5.监督管理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5135551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西路30号

联系方式：陶工15677455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C地块137/138号

联系方式：150781145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工

电 话：15078114537

采购人：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4月 30日

第一章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事项 |
|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081-LYGC |
|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 |
| 采购需求：2025年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事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期至2026年3月31日。 |
| 2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具备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3 | 磋商报价：磋商人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000.00)**  **计价依据：计费标准按照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桂价费字[2004]301号执行。** |
| 5 | 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7 |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的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传输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响应无效。  4.成交供应商应于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提供盖章后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 8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已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9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保函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人；若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或项目编号），否则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帐号：6600 0002 2794 00001 3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 日15点30分（此为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 11 | 磋商时间：2025年5月 13 日15点30分。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 12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1、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交纳，含在磋商报价内，招标代理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名。 |
| 16 | 其他:/ |
| 17 | 其它事项说明：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即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自然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竞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 **1.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2025年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事项

1.2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081-LYGC

1.3采购人名称：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

1.4采购需求：2025年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事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能力；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2.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竞标费用**

3.1磋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磋商采购文件）**

## **4.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4.1采购文件包括：

⑴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⑵竞标须知及前附表；

⑶服务需求；

⑷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⑸评标方法。

## **5.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改公告。

5.4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5.5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全部作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5日前，将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6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澄清或修改在竞标截止日期的5日前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改公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人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竞标项目的价格、数量、服务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响应。

## **7.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7.1磋商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5）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6）磋商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技术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由磋商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竞标人的服务承诺书**（由竞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主要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4）竞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本项无格式，由磋商人结合项目实际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 **8.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磋商函格式**

9.1磋商人应完整地填写磋商采购文件中的磋商函格式。

## **10.磋商报价**

10.1磋商人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该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料、耗材、运输、保管、安装、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

10.2磋商人磋商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磋商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 **11.竞标货币**

11.1竞标应以费率报价。

## **12.证明磋商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磋商人有效的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磋商人有效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人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5）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第二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磋商人公章）；

（8）磋商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3.竞标的有效期**

13.1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磋商人，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4个日历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人不能要求对原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竞标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的磋商或说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

## **14.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4.1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的规定，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4.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的规定，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5.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磋商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保函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人；若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账户名称：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帐号：6600 0002 2794 00001 3

备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6.2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9.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9.3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9.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0.评标内容的保密

2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0.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1.磋商截止时间**

21.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磋商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竞标、磋商与评标**

**21．**竞标与磋商

21.1磋商

21.1.1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的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1.1.2 磋商小组共3人以上单数依法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21.1.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规定组织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可由1～3人组成参谈组，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1.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1.5由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由磋商小组发起询标进行磋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各供应商，通知的联系方式以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联系人的手机号为准，各供应商应在线关注询标信息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保持通讯畅通，接到在线询标信息后应在30分钟内进行询标回复；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在线提交，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1.6作最后报价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编制或填写。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在磋商时联系的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文件，则以供应商最近一次报价的有效磋商报价为准）。

21.1.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1.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1.9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评审**

22.21本采购项目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为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

22.2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4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则磋商无效。如果全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23.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12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缺项或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 25.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5.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但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小组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5.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25.2.1 未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必须提供的内容组成，或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5.2.2 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25.2.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25.2.4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本工程的采购上限控制价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25.2.5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或修改了工程清单中的细目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的；

25.2.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25.2.7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5.2.8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它要求的；

25.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编制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2.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2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3）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超过公布上限控制价的磋商报价。

**27.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废标后，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六 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2.2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采购结果通知。

22.3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2.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2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 其他事项**

**25.履约保证金**

25.1履约保证金为：无。

**26.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交纳，含在磋商报价内，招标代理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按照（服务招标类型）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27.解释权**

27.1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8.有关事宜**

28.1所有与本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名 称：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C地块137/138号

联系方式：15078114537

（2）监督管理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513555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025年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事项

服务需求

根据《2025年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完成钟山县级监测事权对应的监测事项，2025年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事项具体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重点河流水环境监测、垃圾填埋场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环境违法案件取证监测、信访投诉监测和突发应急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前期的应急监测）等。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所有监测事项工作须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所有监测报告中需列出排放限值、监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3.服务需求表中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的监测事项须2025年第二、三、四季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各监测一次，且在每个季度末月5号前出具监测报告；监测频次为“2次/年”的须在5月份底、10月份底前出具监测报告；监测频次为“1次/年”的须在10月底前出具监测报告。若有调整则以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的实际通知为准。

4.现场采样完成后须在15天内出具监测报告，并将监测报告的电子版、扫描件及纸质版交至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

5.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2025年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事项一家供应商。

6.各个子任务分包的监测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子任务监测项目总量的20%。

7.突发应急监测与违法案件执法监测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20分钟到达现场。

8.监测采样开展前，需与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核实监测事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信息，若有调整则以实际通知为准。

9.为保证监测数据质量，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或考核（包括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监督、采样及原始记录抽查、盲样考核等）。

10.所有监测事项应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成果），同时提交整个监测过程的原始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监测报告的附件，并确认与原件一致。

11.中标人完成所有监测项目的结算金额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收费标准》（桂价费字〔2004〕301号）计算后的金额乘以投标人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按收费标准计算的实际完成项目金额×中标报价折扣率。若结算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则以实际完成监测任务的结算金额进行最终结算；中标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后，若结算金额总价超出预算金额，则以预算金额进行最终结算。具体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以实际签订的监测采购合同书为准。

12.本项目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不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2025年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事项服务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事项或任务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1 | 钟山县环境违法案件执法监测 | 包括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固废（危废）鉴别监测、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等四类监测，具体监测项目以钟山生态环境局通知为准。 | / | 监测委托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等信息以实际通知为准 |
| 2 | 钟山县信访投诉监测 | 包括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固废（危废）鉴别监测、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等四类监测，具体监测项目以钟山生态环境局通知为准。 | / | 监测委托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等信息以实际通知为准 |
| 3 | 钟山县突发应急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前期的应急监测) | 包括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固废（危废）鉴别监测等三类监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前期的应急监测，具体监测项目以钟山生态环境局通知为准。 | / | 监测委托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等信息以实际通知为准 |
| 4 | 钟山声环境质量监测（127个点位） |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 1次/季度 | 2025年第2、3、4季度和2026年第1季度各监测1次 |
| 城市区域声环境 | 1次/年 |  |
|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 1次/年 |
| 5 |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排放口监测（14个点位） | 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 | 1次/半年 |  |
| 6 | 钟山县垃圾填埋场监督性监测 | **地下水：**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5个监测点位，按监测井是否有水确定）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上下风向4个点）  **无组织废气：**甲烷（2个点，填埋区） | 1次/季度 | 2025年第2、3、4季度和2026年第1季度各监测1次 |
| 7 | 思勤江水质监测 | pH值、水温、流量、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 1次/季度 | 2025年第2、3、4季度和2026年第1季度各监测1次 |
| 8 | 军冲水库水质监测  （3个点位） |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砷、铅、镉。 | 2次/年 | / |
| 9 | 贺州稀有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县两安乡稀土矿区闭矿环境治理水环境监测（地表水） | pH值、氨氮 | 1次/半月 | 地表水12个点位，按监测点位是否有水确定 |
| 10 | 贺州稀有矿业有限公司钟山县两安乡稀土矿区闭矿环境治理水环境监测（地下水） | pH值、氨氮、氟化物、硫酸盐、砷、铅、锌、镉、总铬、六价铬 | 1次/半年 | 地下监测井4个点位，按监测井是否有水确定 |
| 11 | 燕塘镇黄宝村委大木根村三宝山花岗岩矿山周边地下水及河流地表水监测  （地下水3个点位，  地表水3个点位） | 地表水（pH值、化学需氧量、六价铬、汞、砷、镉）；地下水（pH值、耗氧量、六价铬、汞、砷、镉） | 1次/季度 | 2025年第2、3、4季度和2026年第1季度各监测1次 |
| 12 | 钟山县钟山镇民富村委上乌石村稀土盗采点下游水环境监测  （5个点位） | pH值、氨氮 | 1次/月 |  |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第一章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章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1.具体检测项目名称：2025年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事项；

2.具体检测项目内容：共12项，具体见附件1本次委托监测点位及项目信息表。

本项目为预算资金，总费用为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000万元）。

第三条

如实际检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工作量进行调整。

第四条

合作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用计划，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质量负责。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有的监测事项均以成交费率进行结算。每次监测事项的费用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收费标准》(桂价费字[2004]301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行[2014]30号)执行；没有收费标准的监测事项参考上级部门或市场价执行。若乙方所完成监测事项的结算费用未达到预算金额以实际完成监测事项的总费用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完成事项总费用x成交费率；若乙方所完成监测事项的结算金额达到或超出预算金额的，以预算金额进行结算(超出预算金额部分不予结算)。

2、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符合要求的请款材料，待被审核单位取得相应拨款后，乙方需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被审核单位，由被审核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因发票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开票方承担。

3、由被审核单位支付合同价款，如因财政转移支付等非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则付款相应延迟。

1. **第三章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项目资料和参考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的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辅助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顺利进行，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必要时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第七条 乙方责任：

4.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5.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需达到甲方提出的如下技术要求：

(1)所有监测事项工作须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所有监测报告中需列出排放限值、监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3)服务需求表中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的监测事项须2025年第二、三、四季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各监测一次，且在每个季度末月5号前出具监测报告；监测频次为“2次/年”的须在5月份底、10月份底前出具监测报告；监测频次为“1次/年”的须在10月底前出具监测报告。若有调整则以甲方的实际通知为准。

(4)现场采样完成后须在15天内出具监测报告，并将监测报告的电子版、扫描件及纸质版交至甲方。

(5)突发应急监测与违法案件执法监测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20分钟到达现场。

(6)监测采样开展前，需与甲方核实监测事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信息，若有调整则以实际通知为准。

(7)为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应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或考核（包括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监督、采样及原始记录抽查、盲样考核等）。

(8)所有监测事项应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成果），同时提交整个监测过程的原始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监测报告的附件，并确认与原件一致。

6.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

7.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等，若乙方不遵守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9.承诺让甲方在规定的日期前取得检测报告，有不可抗拒因素、不配合开展检测工作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证

1.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等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泄漏本协议的以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等。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

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没有核实提供乙方；

2.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3.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四章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条 其他：

1.任何一方违反任何一个条款项的则按合同总价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提交任何一份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延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并退回已付款项。

2.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有以下不合格情形的：

(1)甲方在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中，发现有轻微错误，经更正完善不影响该份检测报告合规性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给甲方；

(2)在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中，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轻微错误，按相关法律法规，经更正完善后重新发出，不影响该份检测报告后续使用合规性的，乙方应在10日内修改完善提交给甲方，并承担该份检测报告结算金额10%作为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3)在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中，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违反监测技术规范并无法更正，致使该份检测报告不能作为执法案件等的关键证据使用，造成无法挽回损失的，乙方承担该份检测报告结算金额一至三倍金额作为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3.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定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协议订立并执行。

5.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2025年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事项服务需求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1．磋 商 函 (格 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服务，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人 （磋商人名称）。

一、商务部分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4）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投标人报价折扣率 ，合同履约期限： 。磋商有效期： 。

2、我方同意在磋商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人须知第13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接受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的规定要求。

6、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响应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人为成交人。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完全同意贵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废标情况给予废标的决定。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单位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人（**公章**）：

磋商日期：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及格式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从而将导致该竞标无效。

**2、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单位名称 | 监测事项或任务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备注（是否响应） |
| 1 |  |  |  |  |  |
| 投标人报价折扣率（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

磋商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磋商说明：**

1、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料、耗材、运输、保管、安装、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复印件）**

|  |
| --- |
|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采用保函、保险或支票方式提交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银行  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 |

磋商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磋商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形式的，保函（担保）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担保），保函（担保）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投标无效)。

**5.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磋商人按竞标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广西朗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磋商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磋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 商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本项无格式，由磋商人结合项目实际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1）项目实施方案**【由磋商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竞标人的服务承诺书**（由竞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主要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4）竞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人。评标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
| 供应商全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致。 | 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 |
| 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磋商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上限控制价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磋商人的权利和竞标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某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磋商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详细评审（即综合评审）**

各评委根据附件：《综合评分表》中相应的要求进行科学评分。在进行技术方案文件的评审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人的最终得分。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4.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人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⑴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在磋商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5.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评审，对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评出综合得分后，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而后确定排名第一的竞标单位为成交人。

**附件：**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最高**  **得分** |
| 一 | 磋商  报价分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折扣率；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磋商人价格分=磋商人有效最低投标折扣率/某磋商人投标折扣率×10分  注：如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收费标准值，磋商人必须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及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成本与技术标内容不相匹配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投标无效。 | 10分 |
| 二 | 服务方案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和技术方法及管理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 70分 |
| 1 | 项目实施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一档（0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二档（7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4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磋商人应提供有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磋商人应提供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 | 20分 |
| 项目质控方案（满分20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磋商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监测质量控制施方案、对现场质控、实验室质控、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及其他考查项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磋商人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质控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二档（7分）：磋商人做出的监测质量措施保障基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检测质量保证技术要求；  三档（14分）：磋商人做出的监测质量措施保障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对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数据审核等方面进行阐述，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四档（20分）：磋商人做出的监测质量措施保障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进行阐述，并提供针对性的监测数据支持，数据真实、有效。 | 20分 |
| 拟投入项目仪器设备（满分15分）  根据磋商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配备情况（数量、配置精度等），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磋商人所属的档次等级后，在等级内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5分）：监测设备配置基本充足。实验室分析配备有原子吸收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电子天平等主要仪器设备；现场监测采样配备有便携式pH计至少1台、烟尘（气）测试仪至少1台、多功能声级计至少1台、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至少4台等主要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工作要求的。  二档（10分）：监测设备配置充足。主要仪器设备配备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还需配备紫外烟气分析仪；现场监测采样设备数量充足：便捷式pH计至少3台、烟尘（气）测试仪至少2台、多功能声级计至少5台、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至少8台。  三档（15分）：监测设备配置充足。主要仪器设备配备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还需配备气相色谱仪及离子色谱仪；现场监测采样设备数量充足：便捷式pH计至少4台、烟尘（气）测试仪至少3台、多功能声级计至少7台、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至少12台。  注：磋商人须提供上述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合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15分 |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满分15分）  一档（5分）：人员岗位设置及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质量监督员、现场监测采样负责人、监测技术人员，其中监测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项目负责人应从事环境监测10年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二档（10分）：人员岗位设置及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质量监督员、现场监测采样负责人、监测技术人员，其中监测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项目负责人应从事环境监测10年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质量监督员从事环境监测5年及以上。  三档（15分）：人员岗位设置及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质量监督员、现场监测采样负责人、监测技术人员，其中监测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12人，项目负责人应从事环境监测10年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质量监督员从事环境监测5年及以上。  注：磋商人须提供相关人员在职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15分 |
| 拟投入项目监测用车（满分6分）  磋商人具备满足现场采样监测的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满分6分。  注：磋商人须提供本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6分 |
| 2 | 业绩及资信分 | （1）磋商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承担过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环境监测相关业绩，每项3分，满分9分。  注：磋商人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磋商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相关环境监测部门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且全部取得满意或合格结果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  注：磋商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14分 |
| 三 | 总分=一+二 | | |

贺州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刘 雍 | 客户经理 | 18778943521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 刘昭勇 | 客户经理 | 18877499257 |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 于丛家 | 客户经理 | 15177666737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 邱 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 张文韬 | 客户经理 | 13047836009 |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
| 6 |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 邓李杰 | 营业室总经理 | 18276498401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
| 7 |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 贝晟延 | 客户经理 | 15676427374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 黄剑锐 |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 15507848190 |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
| 2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 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
| 3 |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 唐振豪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78480702 |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
| 4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 秦明龙 | 业务发展部经理 | 17776119667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
| 5 |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 邱俊豪 | 综合客户经理 | 18107842696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黄 腾 |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 15078333887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2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 刘 瑜 | 营业部副总经理 | 18007843000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3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 谢地恩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168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
| 4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 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